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70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7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27号），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6,080,508股，发行价格236.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4,999,888.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1,883,213.1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73,116,674.9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24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1643号《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同意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意按照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上述事项已由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募集资金专户的各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275245002301	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银号支行	12011010100037769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65970859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2017582208000730	
华海清科（上海）半导体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银号支行	120110101000377852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银号支行	120110101000377803	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
华海清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9550889900021705713	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什刹海支行	659628178	
晶科启源（昆山）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12050180080000004799	晶圆再生扩产项目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2081231249000118	
芯崙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659643159	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银号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简称为“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所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裴文斐、李翔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1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其中，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的协议中对受益人识别、反洗钱等条款做了明确约定，上述条款仅属于程序性补充约定，未改变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通知义务、保荐机构查询监督权等范本项下核心权利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甲方一”及全资子公司华海清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晶科启源（昆山）半导体有限公司、华海清科（上海）半导体有限公司和芯崙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简称为“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银号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简称为“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所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上海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晶圆再生扩产项目、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裴文斐、李翔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1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其中，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协议中对受益人识别等条款做了明确约定，上述条款仅属于程序性补充约定，未改变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通知义务、保荐机构查询监督权等范本项下核心权利义务。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69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6-035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宗案件驳回执行申请，1宗案件已履行完毕，4宗案件一审已判决，1宗案件二审审理，2宗案件已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驳回执行申请案件为执行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已履行完毕案件、一审已判决案件、已撤诉案件为被告，二审审理案件为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驳回执行申请案件涉诉金额5.09亿元，已履行完毕案件涉诉金额382.78万元，一审已判决案件涉诉金额1020.39万元，二审审理案件涉诉金额1250.00万元，已撤诉案件涉诉金额349.23万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驳回执行申请案件、已撤诉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已履行完毕案件、二审审理案件，公司前期已根据法院判决结果计提相应负债，本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一审已判决案件，公司前期已合理预估相关负债，后续将根据法院判决结果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一、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涉及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前期于《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8）、《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关于累计涉诉案件情况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7）、《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2）中披露了涉及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际信托”）的一宗案件，该案件一审法院为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告为交银国际信托，被告为本公司，一审涉案金额5.09亿元。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作出（2019）鄂01民初84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亿元及利息。本公司提起上诉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作出（2021）鄂民终2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银国际信托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件后移送至上海金融法院执行。公司提出执行异议，上海金融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驳回交银国际信托的执行申请；后交银国际信托提出复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其复议申请。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执行结案通知书》，本执行案件已驳回申请。

（二）其他诉讼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涉诉金额（万元）	审理法院	案由	诉讼阶段/进展
1	王继贞	本公司	382.78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一审判决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损失240万元，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目前已履行完毕。
2	邱从平	本公司	224.41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未分配信托利益，未兑付本益，造成原告损失	一审判决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损失155万元、律师费损失3.2万元，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3	周明罡（注1）	本公司	139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信托合同	一审判决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损失38万元，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4	王昱	本公司	300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一审判决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损失246万元，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5	邹桂华	本公司	356.98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一审判决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损失238万元，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6	王家茹	本公司	1250.00	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审理法院为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一审判决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损失760万元，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原告因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目前处于二审审理阶段。
7	吴鹤鹤	本公司	86.99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原审理法院为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在信托贷款过程中存在过错	原告已撤诉。
8	赵怡	本公司	262.24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原审理法院为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在信托贷款过程中存在过错	原告已撤诉。

注1：该案件受理时原告为夏海南，后发生变更。

注2：上述涉诉金额为一审起诉时金额。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驳回执行申请案件、已撤诉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已履行完毕案件、二审审理案件，公司前期已根据法院判决结果计提相应负债，本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一审已判决案件，公司前期已合理预估相关负债，后续将根据法院判决结果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30日-2027年3月29日，用于维护公司价值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7.9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138,426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1%
实际回购金额	43,060,087.7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41元/股~21.4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3月30日，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并出售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8元/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的，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

日起3个月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9）。

2026年7月22日，公司完成2025年度权益分派。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7.93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自2026年7月22日（2025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开始。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4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27,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80元/股，最低价为19.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10,743.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38,42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46元/股，最低价为16.4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60,087.7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已累计回购股份957,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46元/股，最低价为19.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50,846.2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的股份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该部分设定的回购资金下限且未超过该部分设定的回购资金上限。该部分回购实施期限于2026年6月29日届满，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维护公司价值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已累计回购股份1,180,9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20元/股，最低价为16.4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09,241.5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该部分设定的回购资金下限且未超过该部分设定的回购资金上限。

（三）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用于维护公司价值部分的股份回购及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的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026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公司董事张敏拟自2026年8月18日至2026年11月17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9,38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4%。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22日，张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01%，上述减持未发生在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期间。除此之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8,280,412	28.40	118,280,412	28.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8,183,672	71.60	298,183,672	71.6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2,138,426	0.51
股份总数	416,464,084	100.00	416,464,084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138,426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已按照回购方案完成用于维护公司价值以及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的回购。针对用于维护公司价值所需部分的回购股份957,487股，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回购股份出售，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程序，对未出售的股份予以注销。针对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的回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未来适宜时机开展相关事宜；若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公告后三年内完成上述用途，届时将依法履行注销程序。在回购股份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7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865.44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19.84%。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21日~2027年8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53,776.7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93元/股~18.2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87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70,944,422股的比例为0.03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22元/股，最低价为16.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3,776.7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5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需更新申报文件财务资料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18名交易对方收购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99.8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更新后补充并重新提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一、中止审核原因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九条的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别情况下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三个月。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审计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已过有效期，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尚在准备过程中。上交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事项中止审核。

二、中止审核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中止审核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报送更新后的申请材料，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陈京南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陈京南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职务，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也同时终止。辞职后，陈京南女士仍将继续在公司及子公司内部任职。

陈京南女士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陈京南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京南	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26年9月29日	2028年6月30日	个人原因	是	行业总监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京南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京南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任后仍将继续在公司及子公司内部任职。

截至本公告日，陈京南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6,970股，持股比例为0.3581%，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辞职后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并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陈京南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京南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28日、9月29日、9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28日、9月29日、9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各项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正常推进，内部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243.70万元，同比增长18.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7.66万元，同比下降50.04%；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为1,440.85万元，同比增长63.23%。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后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事项

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28日、9月29日、9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项，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凤凰广场2栋2801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0日

至2026年10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18	震有科技	2026/10/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并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与公司电话或邮件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二）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5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8:3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凤凰广场2栋2801。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入场。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当日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凤凰广场2栋28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107
联系电话：0755-66688531
电子邮箱：ir@genew.com
联系人：周春华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实施2026年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3、2026年7月4日至2026年7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终止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原因

受当前宏观环境、资本市场以及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等多方面影响，公司未能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工作。与此同时，随着公司业务布局与组织架构调整，核心人才结构有所变动，原激励计划考核指标、激励对象范围难以完全契合现阶段战略目标和核心团队价值贡献。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薪酬与长效激励体系，适配现阶段经营发展及人才管理规划，充分实现对员工的精准有效激励，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尚未完成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激励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会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及稳定性。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后续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择机推出更有效的激励计划，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四、终止本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202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激励计划。

鉴于本激励计划已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发展战略、经营规划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责，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六、律师对本次终止事项的结论性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终止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5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闽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受当前宏观环境、资本市场以及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等多方面影响，公司未能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工作。与此同时，随着公司业务布局与组织架构调整，核心人才结构有所变动，原激励计划考核指标、激励对象范围难以完全契合现阶段战略目标和核心团队价值贡献。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薪酬与长效激励体系，适配现阶段经营发展及人才管理规划，充分实现对员工的精准有效激励，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本次终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吴闽华先生、张中华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董事会有关议案需要，公司拟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6）。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